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苏05执909号之五

被执行人：沈士来，男，1989年9月15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0304198909150817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涂山路郑郢村东大柏地73号。

被执行人王立元、朱松、何爱国、冯勇、朱二亮、柴政、徐财德、张国民、黄志德、徐坚持、邵发平、刘浩、张亮亮、黄仁德、何宇、都晓明、陈明明、赵亚、华宏全、刘大应、陈学文、张国柱、沈士来犯诈骗罪一案，本院责令各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已经生效的(2019)苏05刑初74号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迄今仍未履行。

本案执行过程中，于2021年11月24日查封被执行人沈士来名下安徽省蚌埠市绿地世纪城·塞尚公馆6号楼2单元18层1号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(2016)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20901号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沈士来因刑事犯罪被处罚金、退赔责任和追缴违法所得的，应当强制缴纳。本案中，被执行人沈士来未能主动履行，本院依职权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调查，发现并已查封沈士来名下安徽省蚌埠市绿地世纪城·塞尚公馆6号楼2单元18层1号，依法应当采取拍卖、变卖等变价措施充

抵本案刑事财产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、第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沈士来名下安徽省蚌埠市绿地世纪城·塞尚公馆6号楼2单元18层1号，不动产证书号：皖(2016)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20901号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剑玲
审 判 员 韩 军
审 判 员 施 伟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谢 晨